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丰县赵庄镇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三批次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GYZX-C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赵庄镇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三批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赵庄镇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三批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飞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1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30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672）万元，属于_____（口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